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402000135

项目名称: 海阳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甲方: 海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济南德贝盛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海阳市人民医院（甲方）海阳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8700020240200013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济南德贝盛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包号：第三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详见后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小写：170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两年后（根据验收报告单的最后验收日为起始日计算）凭发票等相关凭证一次性无息付清。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供货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若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产品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产品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产品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

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7)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蒋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济南德贝盛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吴鹏飞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1436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
东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1555200000193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供貨範圍明細表

项目名称：海阳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402000135

共一頁 第一頁